

证券代码：600667

证券简称：太极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9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太极实业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瑞光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4 名，实到 4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本届全体监事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，并不再选举新一届监事会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前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0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。监事会取

消后，其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太极实业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